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216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

黃美娟

被告 藍祥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292元，及其中新臺幣19,616元自民國
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292元預供擔保後，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8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門號：
0000000000、0000000000），又於104年6月6日向訴外人台
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請租用行
動電話服務（門號：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
費用，迄今尚積欠亞太公司電信費新臺幣（下同）3,572
元、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償款18,632元，並積欠台哥大公司
電信費16,044元、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償款11,044元，共計

01 49,292元，嗣經亞太公司及台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
02 告，為此合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
07 專案同意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電信服務費通知單、專
08 案補償款繳款單、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
09 申請書、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
10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
11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

12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49,292元，及其中19,61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14 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1 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羅富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7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30 書記官 陳鳳嚶

31 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3	合	計	1,500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